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SSD-ZB-2023-020

****

采 购 人：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信硕 (山东)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_bookmark1)  **[2](#_bookmark1)**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方须知](#_bookmark2)  **[5](#_bookmark2)**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_bookmark3)  **[8](#_bookmark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_bookmark4)  **[1](#_bookmark4)2**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_bookmark5)  **[2](#_bookmark5)3**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_bookmark6)  **[6](#_bookmark6)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 购 人：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二、项目名称：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

三、项目编号：XSSD-ZB-2023-020

四、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开挖沟槽土方、敷设DN70PE塑料管、敷设电缆、浇筑路灯基础、敷设路灯电源线、安装150WLED路灯光源、架设路灯灯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预算 为 **237182.16** 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包含相关工程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不良行为。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列入本行业诚信黑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5.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述材料、证件的复印件，须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评标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其相关原件仅作为对响应文件进行核实使用。若供应商未将复印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则涉及资格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情形的，将否决其磋商资格，且不因具有原件材料而改变。供应商在磋商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按评审办法规定不予认可。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时 30分

2、地点：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

3、方式：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直接点击公告下方附件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会于 2023 年7 月17 日上午9 时 30分磋商开始前在邹城市石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受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磋商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9 时 30 分。

地点：邹城市石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地 址：邹城市石墙镇驻地

联 系 人：石主任

联系电话：136 8547 7578

代理机构：信硕 (山东)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邹城市鑫琦商贸城沿街 2009W 号

联 系 人：冯文君

联系电话：18678716721 05375695588

电子邮箱：xssdxmzx@163.com

十、重要说明

1、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一经在邹城市外宣网 (http://w.mencius.gov.cn/）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邹城市外宣网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变更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

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信硕 (山东) 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6日

1. **磋商响应方须知**

**一、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 |
| 2 | 项目编号 | XSSD-ZB-2023-020 |
| 3 | 项目地点 | 邹城市石墙镇驻地 |
| 4 | 工期 | 施工总工期：30日历天。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
| 6 | 付款方式 | 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审计后，第二年付至审定价款的70%；第三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无息）。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拨款前提供农民工发放工资支付凭证，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 7 | 磋商响应方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响应方须知：三、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1 |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 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人签字。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响应文件将均被拒绝。 |
| 12 |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递交地点：邹城市石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截止时间：2023年7 月 17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磋商时间：2023年7 月17 日上午9 时30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邹城市石墙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5 | 成交原则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技术部分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总得分相同，最终报价、技术部分也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优先。 |
| 16 | 磋商费用 | 1、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各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有关费用。2、本次采购代理费共计：2300.00元。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成交人从其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17 | 磋商采购预算 | **本工程采购预算（控制价）为237182.16元。**采购预算价是采购人对采购项目期望的最高限价，磋商响应方的初次报价或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磋商响应方最终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 18 | 质疑投诉内容 |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潜在磋商响应方（供应商）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质疑、投诉：（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质疑方式及电话 | 质疑：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 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所有质疑以书面形式递交，同时发邮件至xssdxmzx@163.com。 |
| 19 |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
| 20 | 本次磋商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21** | **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按济政办发〔2018〕34 号文执行** |
| **22** | **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 |
| **23** | **严禁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通知** | **根据济建行发字【2016】7号文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新建及主体未验收的建筑工程，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不能使用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砂浆的，应报所在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的同意。** |

第三部分 磋商组织、步骤与评审方法

一、磋商组织：

1、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须派代表参加；

2、磋商小组由三人 (含) 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 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二、磋商步骤：

1、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各磋商响应方对自己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核：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核；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根据磋商需要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磋商；

4、磋商结束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5、磋商小组按照如下评审办法对最终报价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一 | 报价得分 | 30 分 |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30。 |
| 二 | **施工组织设计** | 34分 |  |
| 1 | 总体概述 | 6分 | 有该项得3分，缺项不得分。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措施先进、具体程度，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最高得6分； |
| 2 |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7分 | 有该项得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可靠、内容齐全可行的最高得7分； |
| 3 | 施工管理及措施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对本工程项目管理的认识，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对工程现场管理安排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对工程管理的配合、协调、服务措施可行最高得7分； |
| 4 |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根据工程特点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应具有针对性） | 7分 | 有该项得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针对工程特点内容齐全、安排合理、对施工关键部位分析到位等最高得7分； |
| 5 | 扬尘治理措施 | 7分 | 有该项的基本分3分，缺项不得分，根据措施体系完整、内容齐全、安排恰当、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可行程度最高得7分。 |
| 三 | **商务部分** | 30分 |  |
| **1** | 模组防护等级、认证及报告 | **6分** | LED 模组防护等级 IP68 及以上，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LED 模组通过有独立的 CQC 认证及报告，且防护等级达到IP68，提供 CQC 认证证书及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 **2** | 模组透镜、质量检测 | **6分** | LED 模组所用透镜通过不低于 1000 小时光老化（UV）测试后向光面冲击测试，其弯曲强度不低于测试前的 50%，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 LED 模组通过不低于 1000 小时盐雾交变实验（要求在 NaCl 溶液浓度≥5%，喷雾 1000 小时一个试验周期后金属表面无明显变质和腐蚀，灯具仍能正常工作），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 **3** | 灯具结构级模组恒定湿热要求 | **6分** | 灯具采用模组化结构，投标人所投报的 LED 模组通过不低于 1000 小时的双 85（温度 85℃，湿度 85%）恒定湿热测试，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LED 模组在温度 40℃，相对湿度 93%R 的条件下进行 168h通断电循环（60min 通，120min 断）恒定湿热试验，试验后光通量变化不超过±10%，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 **4** | 温度要求及防爆等级 | **6分** |  LED 模组要求通过最低温度-10℃，最高温度 50℃，循环次数不低于 250 的温度循环实验，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LED 模组通过 IK10 及以上的测试，提供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得3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 **5** | 光通寿命、维持率及性能要求 | **6分** | 模组产品通过光通维持寿命（1000h法）灯具50000小时光通量维持率不低于75%的测试报告得3分；LED模块通过性能要求-GB/T24823（10万小时光衰70%，色坐标2个点）温度循环、开关试验、加速寿命试验得3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 |
| **四** | **资信** | **6分** |  |
| **1** |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 | **6分** |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分，满分6分，缺项或明显不合理不得分；备注：①类似项目工程以施工合同原件(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原件) 为准，②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施工合同(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 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注：1、**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通过CMA认证的检测机构。**

1. 总得分相同者，按最终报价低的名次在前；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施工组织设计总得分也相同的，资信总得分高者排名优先；资信总得分也相同的，采购人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排名。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本工程为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开挖沟槽土方、敷设DN70PE塑料管、敷设电缆、浇筑路灯基础、敷设路灯电源线、安装150WLED路灯光源、架设路灯灯架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预算为237182.16元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二)** 建设地点：邹城市石墙镇驻地。

(三) 建设规模：本次磋商项目总投资约**237182.16**元。

(四)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五) 质量要求：**合格**（提供参照或相当于华普品牌同等质量参数的产品）

 **（六）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本项目配套工程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路灯设备质保期为五年。**

**路灯设备质保期满五年后，完善、维修与更换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二、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初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共二次的报价方式；初次报价按磋商文件格式

报价，最终报价为竞争性磋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最终磋商后递交。最终报价只报总价，分项明细报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和合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 按最终报价与初次报价的比率，同比例下调。供应商两次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控制价) ，如若超出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磋商代理服务费应分摊在报价中。

计算公式为：

报价比率=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暂估价项目费及相应规费、税金) / (初次报价-暂

估项目费及相应 规费、税金)

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单价与合价 报价的措施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措施费

报价的规费=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规费

报价的税金=报价比率×初次报价中的税金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如果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的金额为准。

三、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以下简称“计价 规范”)、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 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1.4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

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组成部分。

2．报价说明

2.1 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竞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

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初次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 并且“初次报价汇总表”中的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 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暂估价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包括发包人 自行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即甲供材) ，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暂估清单综合单价除外)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 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 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工料机汇总表”、“主要材料 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 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报价中考虑。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承包人中标价格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施工费、管理费、措 施费、环境保护费、扬尘治理费、检测试验费、利润、规费、税金、验收、保修服务费、并考虑风险及其他一切费用。中标价格考虑可调以外的材料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 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 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 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

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 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三

类。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暂估清单综合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2)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人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包括规费、税金在内的全部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3) 特殊项目费按“特殊项目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此处的特殊项目费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检验、试验、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项目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应按山东省、济宁市现行相关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供应商在报价中，对上述费用进行让利或者优惠的，应当按无效标处理。

2.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

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竞争

性磋商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报价的其他说明：

(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工

程量清单及国家和山东省、济宁市有关工程量清单计价现行规定，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类别和供应商自身实力，综合考虑多种风险因素编制投标报价，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

(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为综合各种优惠让利后的最终报价。在此基础上，供应商不得对涉及工程价款方面的投标内容进行再次优惠。供应商违反本条规定做出的其它优惠，不作为评标依据。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 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 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 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 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 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 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 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 相应的规费、税金，不需要考虑除规费、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 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 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 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 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 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 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暂估清单综合单价表”中所列暂估清单综合单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作为清单综合单价计入投标报价，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

3.3.3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中所列的特殊项目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税金。

3.3.4 专业工程暂估价由采购人列入总承包服务费清单与计价表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包括规费、税金在内的全部工程费用，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

3.4 其他补充说明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登录邹城市外宣网(<http://w.mencius.gov.cn/>)随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下载。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同采购预算 (控制价) 中工程量清单

4.2 初次报价总价表

初 次 报 价 总 价

采 购 人：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初次报价总价(小写) ：

(大写) ：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磋商结果公示结束后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工作日内，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完成 合同签订，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 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补充承诺、最终书面报价等的实质性内容。因供应商原因不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视为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

二、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内容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最终协商确定的为准。

合同格式中的甲方系指采购人，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邹城市石墙镇人民政府 。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 ： 。

职 称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 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 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 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本项目配套工程部分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路灯设备质保期为五年**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 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1.6 其他

1.1.6.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 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6.3 争议评审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第三方临时性组织， 一般由一名或者三名合同管理和(或)工程管理专家组成。争议评审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承包人提请进行 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

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6.4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辞“合同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 同条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内容及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 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 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 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 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 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 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 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 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 和(或)工期延误的， 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 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 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 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需要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5)其他约定：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 人。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 24 小时

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工程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本工程现场总监代表办公室 。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 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 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 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7)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 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 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 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8)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 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

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 (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 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 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 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 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 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 涉及本工程分包、变更、费用、质量、工期的事项及监理合同中 须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监理人的权力。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 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 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 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 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 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 6.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 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 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 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情况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指派并审批 。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 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 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 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 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 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2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投标函附录。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 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 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 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 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 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3)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 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 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 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 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

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 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 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 中载明。

4.5.2 项目经理及管理班子人员名单 (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预算员、施工员、安全员等) 及其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其组成人员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坚守岗位，不得另外承担其它 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撤回，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本工 程现场工作，如发现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由发包人安排专人对承包人的现场人员考勤考核。不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否则承包人将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项目 经理。

本条未提到的项目经理其它权利和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物质条件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 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 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 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 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规定的必须优于或等同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的规定。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钢筋、商砼、水泥、砌块、门窗、瓷砖、乳胶漆等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发包

人和承包人共同考察并留存样品，经发包人确定材料品牌、规格与留存样品一致后方可投入工程使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 批的期限：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 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 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 无 。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

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 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 承包人 ，相关费用由 承 包人 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 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3 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 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承包人应按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 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 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 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 / 。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 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后 2 天内。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 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 / 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 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 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工期每误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无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无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3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 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 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 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

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不合格设备，或因技术、管理等自 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招标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 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 复。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 25 日前 。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按规范及监理人要求 。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 3 天内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

括： /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3 天内 。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 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 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 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包方与承包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 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 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 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 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

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 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 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 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 发生增减，按政府工程变更报批程序办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因设计变更或新增项目等出现的已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中未设置的清单项目，成交人应当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该部分项目预算， 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后，按照本工程招标时投标总报价相对招标控制总价的下浮比例确定该部分项目的 价格。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无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承包 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 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提前至少 7 天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 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 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 划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 工作。

(2)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 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 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 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 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 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3)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承包 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4)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 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 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5)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 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控制价的最终审 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6)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 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 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成交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7)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 7 天，应当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 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 应当按照发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 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8)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对相关 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项，所造成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未达到规 定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磋商文件给定暂估价的材料、暂估清单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 的 清单项目实施时由发包方组织，由相关部门共同考察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及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结算时按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 须采购的规模标准的，按照下列约定：磋商文件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实施时由发包方组织，由相关部门 共同考察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及价格， 由承包方负责采购，结算时按签证价格进行调整。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山东省建设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 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6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5 项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3(1)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子 目 (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 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给出具体工程量的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 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 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 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 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 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分部分项工程部分的预付款额度： 无 。 措施项目部分预付款额度：无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 无。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 无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无 。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 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 无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 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 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 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 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无 。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 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 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按监理人统一要求办理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 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 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 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本工程无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40%；审计后，第二年付至审定价款的70%；第三年无质量问题付至审定价款的100%（无息）。工程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为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本项目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拨款前提供农民工发放工资支付凭证，如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款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 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 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 发包人签认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 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 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 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 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 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 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无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 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 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 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 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 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 管理机构对竣工验收资料内容的规定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及发包人 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3 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 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 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 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 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 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 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 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 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详见质量保修书 。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质量保修书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 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 。

(2)投保内容： / 。

(3)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 。

(5)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承包人 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自行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按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标准。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约定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 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贰 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 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 告后的 14 天内。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25. 补充条款

25.1 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地方关系或个体关系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25.2 承包人产生违约行为时按照通用条款 22.1 条规定处理。

25.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领导，并保持与工程其他专业队伍的严密配合对接，因拒绝现场领导，配合不足造成其他专业进度延误以及经济损失等情况，一切责任及损失概由承包人 承担。

25.4 工程中所需一切技术资料、验收资料以及相关检验、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5.5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采购人推荐部分材料的参照品牌如下：水泥应为等于或优于中联牌 质量标准的水泥。本工程所提到的材料品牌为参考品牌，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材料品牌，但不应低于参考品 牌质量标准，成交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所采用材料品牌低于参考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调整，由 此引起的费用不再增加。

25.6 承包人对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 和施工合同约定，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因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将被列入本行业诚信黑榜，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进行通报， 并通过邹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公布。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的，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并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 的，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建议，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 情节轻重依法给予承包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承包人被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不得参与本 市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投标。

25.7 因本项目建设地点特殊，承包人充分了解了工地位置、现场土质地质、现场水源、电源位置和数 量等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运输限制、装卸限制、需拆除建筑物现场实际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造价 的情况，并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或 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5.8 承包人在中标后依法在项目所在地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并依法缴纳增值税，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时实行代扣代缴。

 25.9承包人须提供**参照或相当于**华普品牌同等质量参数的产品；质保期五年后，完善、维修与更换只收取相应的材料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 (全称) ：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 定 代 表 人 ：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 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 元(人民币)

(小写)￥ ：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暂列金额： 元 (其中计日工金额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 职称：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项目经理证书号：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采购内容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最终承诺报价与初次报价的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的)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约地点：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材料设备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方式 | 交货地点 | 计划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 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邹城 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施工图纸及变更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 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

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 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 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 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 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 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 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 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 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邹城市石墙镇古路口驻地路灯安装工程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初次报价表

五、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七、商务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 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 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入选成交候选人的唯一条件。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已详细检查所有磋商文件、附件以及所提供的参考文件，因模糊和误解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 我方自负。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有效。

7、我方同意按文件要求，提交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应按下列地址进行：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 (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 名称) 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竞争性磋商，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供应商 (公章) ：

性别：

部门：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四、初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响应方 (名称及盖章)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工期 ( 日历日) |  |
| 质量标准 |  |
| 质保期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等级： ，证书注册编号： 。 |
|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  |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初次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四、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四、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 制本工程的技术部分：
2. 总体概述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施工管理及措施
5. 施工关键部位、材料采购要点的控制及措施
6. 扬尘治理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 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

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 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 名 |  | 年 龄 |  |
| 性 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工作 |  |

附件 3 ：承诺书

承诺书

————————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 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如有）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二) 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或业主出具的竣工验收证书) 复印件等。

十、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承诺书

为切实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依据省、市文件精神，按照市委市政 府“全年任务目标化，所有目标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每项责任考核化”的工作要求，本项目郑重承 诺如下：

一、工作目标

实现“施工现场 100%围挡；路面 100%硬化；驶出车辆 100%冲洗；运输车辆 100%密闭；裸露物料 100% 覆盖；特殊作业及扬尘地块 100%喷淋洒水；出入口路段 100%清扫洒水”。

承诺事项

1、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 (试行) 》，切实做好生产现场及周边环境的 扬尘整治工作。

2、建立健全公司扬尘整治专项检查组织机构，夯实扬尘治理工作责任，针对不同施工阶段，制定具 体防治措施。

3、切实保证本项目做好扬尘治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施工现场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清洗和洒水， 切实做好施工现场的降尘工作；切实用好安全文明施工费，确保专款专用，使扬尘整治活动能够顺利有效 的持续开展进行。

4、认真开展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活动，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不少于两次的专项检查，对发 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

5、完善施工扬尘处置应急预案，在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坚决停止室外生产及其他易产生 扬尘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尘。

三、责任追究

1、坚决落实“三不”惩治措施。对扬尘治理不达标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 予评选优质工程，并在创建安全文明工地活动中实行一票否决。

2、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求停工整改拒不整改的项目，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取消该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执业资格。

3、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对扬尘治理工作开展不积极、问题整改不到位、治理标准不达标的企

业，进行通报批评，依据《邹城市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考核办法》扣分，并纳入年终综合考核。

本项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完成承诺事项，否则， 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一切处罚。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和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  |
| --- |
| 正 (副) 本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
| --- |
| 时30分前不准启封 (加盖公章) …………于 2023 年7月17日09(封口处) |